

## 9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代號：32780

類 科： 商業行政

科 目： 公司法

考試時間： 2 小時

座號：

※ 注意：1.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2.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從餐飲學校畢業之甲、乙、丙三位好友相約一同創業，每人各出資15萬元投資籌組設立「A餐飲有限公司」（簡稱A公司），而三人約定，在公司未來成立後將由甲擔任董事。公司在籌設時，甲以A公司名義和房東戊訂立租賃契約，承租台北市長春路×號一樓房屋，以作為公司設立時及將來成立後之辦公場所。而為了籌設公司，已有三萬元之各項費用應支付（如水、電、電話費、影印費、車馬費等），惟A公司後來因故未能登記成立。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上述租賃契約應由何人負責？（13分）

(二)籌設公司所產生之三萬元費用應由何人負責？（12分）

(一)思考方向

本題有陷阱！！絕大多數考生看到題目一定馬上想到公司法150條，發起人於公司不能設立時之連帶責任，但是該條文是規定在股份有限公司，**本題題目是有限公司，而有限公司並無準用150條之規定**，因此本題如果大膽以公司法150條作為解題，那下場一定是大吃一驚！！

(二)涉及法條

公司法150條；民法680、537條

### (三)擬答

#### 1.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於公司不能設立時之責任

公司法第 150 條：「公司不能成立時，發起人關於公司設立所為之行爲，及設立所需之費用，均應負連帶責任，其因冒濫經裁減者亦同。」然而本條例法規範在股份有限公司，本題題目所指爲「有限公司，從公司法有限公司之章節或公司法150條之規定均未見本條有準用於有限公司之規定。

#### 2. 本題解析

##### (1) 該租賃契約應由甲單獨負責

因為該租賃契約以甲個人名義所簽訂，且有限公司並無發起人於公司無法設立之相關責任規範，因此應由甲單獨負責

##### (2) 籌設公司所產生之三萬元費用應由何人負責？

由於此時公司尚未設立，因此必須以民法合夥之概念予以解決，依據民法 680 條準用委任 537-546 條之規定處理。

民法第 680 條：「第五百三十七條至第五百四十六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合夥人之執行合夥事務準用之。」準用民法 537-546 條之規定處理。

二、A股份有限公司（簡稱A公司）已發行股份100萬股，其中8萬股為無表決權之特別股，另A公司為了能於未來轉讓員工之用，目前已合法收買而持有自己公司普通股股份2萬股。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 A公司於召開股東常會時，為了能順利決議通過承認董事會依法所造具之各項會計表冊，則A公司股東會最少應有多少股份數出席？（13分）

(二) 若A公司開股東常會時之出席股東，包含無表決權特別股之股東在內，所持有之股份數共計有80萬股，其中5萬股為無表決權之特別股，而出席股東甲受其他股東乙、丙委託代理出席，甲、乙、丙所持有之股份數分別為1萬股、2萬股、3萬股，均為普通股。則於本次股東會最少應有多少表決權數之同意，方得以通過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會計表冊？（12分）

### (一)思考方向

本題重點討論股東表決權數之計算，但其中涉及無表決權部分應先予以扣除於出席股份總數之外，而第一小題之無表決權部分包括庫藏股。又第二小題有股東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之問題，考生要注意的是，就代理部分的表決權數有最高3%之限制，但是代理人本身之股權數不能計入！

### (二)涉及法條

174、230、167-1、177、180

### (三)擬答

#### 1. 會計表冊之承認需有多少股權數？

公司法第 230 條：「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一項表冊及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或抄錄。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為分發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依據本條文觀之，並未要求會計表冊之承認需要特別決議，因此依據公司法第 174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

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普通決議方式即可。

因此，本題公司發行100萬股，但是其中有萬股是無表決權之特別股，2萬股為庫藏股亦無表決權，依據公司法第 167-1 條：「

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前項公司收買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末轉讓者，視

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收買之股份，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公司法第 180 條：「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會之決議，對依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故公司雖發行100萬股，其中10萬股無表決權，因此要通過股東常會之議案需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萬股過半數45萬股以上股東出席

## 2. 股東代理其他股東出席表決權受限制

公司法第 177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公司法第 180 條：「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會之決議，對依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因此甲受乙丙委託出席，其所代理之表決權為乙（2萬股）丙（3萬股）共計5萬股，而發行股份總數100萬股，5萬股超過可代理之總數3%為3萬股，超過2萬股部分無表決權，加上5萬股無表決權，共7萬股無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本題已發行股份總數是93萬股，過半數股東出席，因此需要46.5萬股以上出席，出席表決權過半數23.25萬股以上表決通過

三 B股份有限公司(簡稱B公司)係專門從事服飾製造業,其公司董事長為丙,而B公司董事會針對丙之對外代表權,設有「超過300萬之公司業務,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後方得為之」的限制。惟丙在未經董事會決議下,自行與C公司交涉而代表B公司簽訂350萬元之布料買賣契約,則該契約對B公司是否生效?試附理由回答之。(25分)

(一)思考方向

本題思考重點在於公司董事會對董事長職權之限制,可否對抗善意第三人;又超越授權範圍之契約是否有效,應依何種法理解決?本題會涉及到民法無權代理(越權)代理之問題,考在商業行政基本上考生一般都能回答,若考在會計師則學生民法功力高低會左右分數

(二)涉及法條

公司法208條準用57、58條

(三)擬答

1. 董事長之職權

公司法第 208 條:「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名額至少三人,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 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對於代表公司之董事準用之。」

### 2. 對董事職權限縮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雖然依據民法第 170 條：「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前項情形，法律行為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如本人逾期末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但

公司法第 57 條：「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公司法第 58 條：「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因此除非證明C公司為惡意，否則B公司必須承受該契約之效力。

四、實收資本額2000萬元之E股份有限公司（簡稱E公司），其股份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今E公司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萬股來籌措資金，發行價格訂為每股15元，而公司決定此次增資所發行之新股，其中百分之十保留給員工承購，其餘由原股東認購。股東甲目前持有E公司股份10萬股，甲依股東身分對其被分配可認購之新股若全數認購，則甲總共應繳納多少股款？試附理由說明之。（25分）

#### (一) 思考方向

本題是很簡單的計算加法條記憶，先扣除保留員工認股權部分，再依據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盡先分認後，便可計算出股東應繳納股款數額

#### (二) 涉及法條

公司法267條

#### (三) 擬答

##### 1. 發行新股認股順序及員工承購

公司法第 267 條：「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

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公營事業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得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承購；其保留股份，不得超過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前二項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前三項新股認購權利，除保留由員工承購者外，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轉讓。

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保留員工承購股份之規定，於以公積抵充，核發新股予原有股東者，不適用之。

公司對員工依第一項、第二項承購之股份，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本條規定，對因合併他公司、分割、公司重整或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而增發新股者，不適用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二項規定發行新股者，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2. 甲可認購股數

依公司法267條第1項及題目判斷，公司保留10%認股權給員工適一適法行為。

因此公司原擬增資發行新股100萬股僅剩90萬股可供股東認購。

而甲原持有公司股份10萬股，依據甲公司原有資本額2000萬，每股10元，甲公司應該發行200萬股，甲佔0.05%

因此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甲依據比例可認購90萬股中0.05%，為45000股增資發行新股每股15元，因此甲必須繳納675000元

